

日期	年級	考試時間				
		08:00-09:10 (70 分鐘)	09:30-10:30	10:50-11:50		13:10-14:40 (90 分鐘)
10 月 13 日 (二)	一	國文(1-16)	自習(1-16)	地科(1-7) 生物(8-14) 自習(15-16)	午 休	寫作測驗(1-16) 地理(1-14) 自習(15-16)
	二	國文(1-16)	自習(1-16)	化學(8-14) 自習(1-7, 15-16)		寫作測驗(1-16) 地理(1-7, 11-14, 16) 自習(8-10, 15)
	三	國文(1-16)	自習(1-16)	生物(11-14) 自習(1-10, 15-16)		寫作測驗(1-16) 地理(1-7) 化學(8-14) 自習(15-16)

日期	年級	08:00-09:10 (70 分鐘)	09:30-10:30	10:50-11:50		13:30-14:30	14:50-16:00 (70 分鐘)
10 月 14 日 (三)	一	英文(1-16)	物理(1-7) 化學(8-14) 自習(15-16)	公民(1-14) 自習(15-16)	午 休	歷史(1-14) 自習(15-16)	數學(1-16)
	二	英文(1-16)	物理(8-14) 自習(1-7, 15-16)	公民(1-10) 自習(11-16)		歷史(1-10) 自習(11-16)	數學 A(1-14) 數學 B(1-2, 15) 自習(16)
	三	英文(1-16)	自習(1-16)	公民(1-7) 物理(8-14) 自習(15-16)		歷史(1-7) 自習(8-16)	數學乙(3-7) 數學甲(8-14) 數學 B (15) 自習(1-2, 16)

注意事項：

一、凡因公、因病、確診或匡列而未能參加考試之學生，必須辦理補考登記：

(一) 公假、喪假(須持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證明文件)及特殊事假必須持相關證明資料，於事先辦妥請假手續。

(二) 病假未住院者，**須持醫院診斷書，註明「宜家中休養」、「宜休養天數」**補考成績最高 60 分；病假住院者，須持公立醫院、教學醫院證明。

(三) 病假或突發之重大事故，**應於該科考試開始前電話告知教務處**，最遲應於考試結束後隔日之內辦理請假及補考申請(學生無法親自辦理時，得於規定期限內委託辦理)。請務必確實告知，以教務處登記時間為準。未於該科考試開始前電話告知教務處者，即使有醫院診斷書，仍不受理補考申請。

(四) **確診(流感、水痘、COVID…等)比照一般病假處理，申請補考成功：病假未住院者，最高 60 分。**

(五) 未完成以下任何一點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考，其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

1. 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補考申請。
2. 不符合「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四條第六項」。
3. 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證明文件。

(六) 補考時間：**10月19日(一)-10月20日(二)上午08時**起在教務處舉行，逾期未到考者視同放棄，該科以零分計算(未辦妥請假手續完成補考登記者，不得參加補考)，相關訊息請自行上網查詢。

(七) 考試期間(含考前三天)，不准事假，其他請假均須經校長核准，再送教務處登記始為有效。(學生請假規定第二條第三項)

二、本次考試均在原班考試，**穿著制服或運動服，並攜帶有相片證件放置桌面右上角以供查驗，未帶證件者以違反校規處理。**

三、考試前，請先清空抽屜，並將書包置於教室後的走道上。**考試座位表請學藝股長於段考第一天早自修至教務處領取考試座位表與手機籃。考試期間不得隨意調換座位，違者以作弊論處。**

四、**劃卡請用 2 B 鉛筆作答，答案卡上個人基本資料若劃記錯誤或不完全，造成讀卡過程無法判定身分者，扣該科該次段考分數 5 分。**

五、**考試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不得參加考試**，亦不得申請補考。考試未達 40 分鐘不得交卷(國文寫作測驗未達 60 分鐘不得交卷)，考畢繳卷後，請務必離開試場大樓，不可在走廊逗留，以免影響考試安寧，違者以校規處理。

六、**試場內不得攜帶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平板、智慧手環…等智慧型穿戴裝置)，請將電子通訊器材放置於書包內，或於考試前放置於各班手機掛袋中，違者以違反校規處理。**